**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院团〔2015〕5号

**关于开展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了解“四个全面”基本内涵，深入推进 “四进四信”活动。根据团中央和团省委相关文件要求，鼓励大学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八字真经”要求，积极投身社会实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将做好我校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八字真经” 投身“四个全面”

二、总体思路

通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我校广大青年学生通过社会观察和实践体验，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服务社会的本领，在实践中认识国情、奉献社会、提高素质、成长成才，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此次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将突出“少而精”的原则，注重与时代特征、时代要求相结合、与了解国情、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学科专业特点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相结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结合的基本思路，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方式，通过实施重点团队和专项计划，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三、活动内容

1. 围绕五四运动96周年、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结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宣传，组织理论政策宣讲团、美丽中国实践团，深入到爱国主义传统教育基地、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等地点，开展红色教育、走访调研、扶贫济困等活动，传承革命传统，增强历史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围绕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变化，组织深化改革观察团，开展社会调查实践活动。结合社会热点和专业特色，以时政课题为中心，以理论研究为支撑，以实践探索为重点，组织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农村，联系国家“十二五”规划，联系当前我国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联系海西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开展社会调查研究、行业专业调研等实践活动，为基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布局调整、城镇建设规划、社会管理改进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

3.实施“六个一”工程，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实践活动。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和优良传统，深入理解青年学子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进一步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结合专业所长，大力实施“六个一”工程，即研读一部党史教程或论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经典著作、参观一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走访一个先进基层党组织或优秀党员、调查研究一项社会时政热点、在社区市民学校或老年之家举办一场党的政策法规宣讲会或研习会、撰写一篇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调查报告。

4.心系“三农”，促进基层发展。鼓励各学院组织专业学生团队深入基层和乡村，组织科技支农帮扶团，进行教育帮扶、科技支农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助力当地农业科技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建设。通过创新实践方法，丰富实践渠道，助推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农村经济文化科技卫生公共服务水平，着力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

5.志愿服务社会，弘扬奉献精神。组织教育关爱服务团、文化艺术服务团，加大对支农支教、对口援助、爱心帮扶、社区援助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青年学生要自觉培养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内涵的志愿者服务精神励志前行，通过法律援助困难和残障群体、爱心支教等活动，贴近群众、贴近民生、贴近社会，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中自觉践行奉献精神。

6.开展大学生骨干挂职服务活动。集中组织学生骨干到机关、社区、农村和企业进行挂职锻炼、志愿服务，深入了解基层情况，经受磨练，增长才干。把组织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作为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重要环节，使他们在实践中加深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理解，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详见专项文件）

7.“大手牵小手、共筑中国梦”活动。市关工委、团市委、海峡都市报联合我校团委会，发动青年志愿者与92个“活动中心”挂钩，为青少年义务开展学业辅导、技能训练、结对帮扶、心理辅导、趣味游戏、团队合作等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实践活动，传递爱心、传播文明、共建和谐。（详见专项文件）

8. 参与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测试赛和正式赛志愿者服务工作。根据岗位需要、学院专业特点招募、组织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参与赛会的新闻报道、场馆服务、接待等多项志愿服务工作。（详见专项文件）

9.“美丽社区科普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市科协联合我校科研处、团委会，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为大学生搭建参与公益科普宣传活动平台，丰富大学生暑假社会实践的内容，发挥大学生科普志愿者的作用，开展科普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推进“美丽社区”建设。（详见专项文件）

10.广泛动员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申报团省委大学生暑期专项活动。如“生态梦想资助计划”公益行动，邀请大学生环保社团、环保领域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参与生态公益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生态公益项目进行相应的资金资助（3000-1000元不等），并支持项目落地；又如“首届福建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按照志愿服务对象按类别征集、申报项目，具体分为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扶贫开发、邻里守望、应急救援、环境保护、文化宣传和其它领域等8大类。对于获得优秀项目奖，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详见专项文件）。

四、组织形式

1.团队立项社会实践。分为校级重点实践团队和院级实践团队。校级重点实践团队由校团委直接招募和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两种方式产生。二级学院推荐团队是由各学院分团委收集汇总本学院团队申报材料，并从院级申报名单中向校团委推荐1－3支左右的实践团队参选校级重点实践团队。校团委将对直接招募的团队和各学院推选的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校级重点实践团队名单。院级实践团队由拟组建院级实践团队的同学将申报材料统一交所在学院分团委，经学院分团委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团队实践活动。

2.个人返乡社会实践。为了使更多同学能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未参加团队实践的同学可进行个人返乡社会实践。申报个人返乡社会实践的同学须在实践前到所在学院登记，回乡自主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论文，并按规定将实践成果统一交回所在学院。各学院对个人返乡社会实践成果进行评审后，将优秀成果交校团委与团队立项社会实践一并参加评审。（写作要求详见附件）。

五、工作安排

1.申报立项阶段（6月16日-6月25日）。各团队于6月25日前将《泉州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交至各学院分团委。各学院汇总审核上报材料，签署意见，确定学院重点推荐实践团队名单报送校团委。

2.培训准备阶段（6月26日-7月1日）。校团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重点团队名单。对校级实践团队成员进行集中培训，发放实践材料，办理实践出征手续。

3.开展实践阶段（7月5日-8月25日）。各实践团队必须利用暑期开展实践、了解情况、调查研究、搜集数据、活动开展过程中必须撰写至少1-2篇实践活动的新闻稿。

4.总结上报阶段（9月上旬）。实践团队每位队员须提交活动总结1份(电子版、纸质版)、团队调查报告1份（字数不少于5000字，电子版、纸质版）、典型照片若干（不少于5张，电子版jpg格式，像素不低于500万），以及其他材料（如自行拍摄的影像、多媒体材料，当地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当地领导或者知名人士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寄语，接收单位评语等），并整理有关发票。

5.评审答辩阶段（9月中旬）。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实践报告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提名各类奖项的候选人，确定本年度社会实践的各类先进并予以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注重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团学干部带队开展实践，及时解决困难，校级立项重点社会实践团队原则上要求至少一名专职团干跟团实践，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践内容增配专业教师指导实践。确保实践活动有序、安全地开展。各学院要加强社会实践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加强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社会实践安全预案，做到把握动态，及时上报信息。

（二）突出重点，重视宣传。要高度重视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络对交流工作、推进项目、提升实效的重要作用。每支实践团队都应有专人承担新闻宣传任务。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校园媒体以及微博、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工具，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和互动参与，加强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团中央学校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专题网站、团中央联合中国青年网网、腾讯网、新浪网等开展“镜头中的三下乡”、“微视三下乡”等摄影、视频作品评选活动，以及校团委的微博为平台，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将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做所为进行展示、分享，并制作工作简报，积极主动开展宣传工作。

（三）注重总结，完善考核。总结提升是社会实践活动深化的动力源泉。在暑期结束后各学院要全面做好社会实践总结工作，通过开展院级实践项目评审总结会将优秀成果推选参加校级评审；通过各种传播方式让更多的学生分享重点团队的活动经验和成果，并及时做好普遍性、规律性的总结提炼。

校团委联系人：林琦芳，联系电话：0595—22919582 13559523250，电子邮箱：[qzsyxtw@163.com](mailto:qzsyxtw@163.com)，官方微博：http://t.qq.com/y13qzsfxy

全国“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www.sxx.youth.cn

团中央学校部腾讯官方微博：e.t.qq.com/gqt-tzyxxb-dxc

团中央学校部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1459507082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泉州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

泉州师范学院

2015年6月4日

抄送：校领导,各有关部门。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

**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舟

副组长：陈建宁 王泗水 刘显新

成 员：王勇卫 方传安 陈晏辉 卢进民 李丽雪 黄联国 蔡英卿 颜水发 陈一祥 蒋双霖 王宝山 颜 昶 苏国柱 陈四海

办公室主任：刘显新（兼）

办公室副主任：林琦芳

成 员：黄丹琳 陈亚敏 刘礼元 林端民 王莲芳 戴艺璇

林 静 刘洪漪 王 磊 刘晓莹 陈美婧 卓兴良 黄雪燕 廖慧琳

附件2：

**泉州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团队名称 | 实践团 | | | | |
| 项目全称 | （此名称必须包括实践地点、实践活动主要内容等信息） | | | | |
| 实践地点 | （根据项目要求填写，细化到具体单位） | | | | |
| 活动内容  （200字左右） | （参照学校文件中的“活动内容”简要填写） | | | | |
| 参与人数 |  | 活动起止时间 | | |  |
| 备注 | 如该项目属多年实施的基地化项目或是某次社会实践后续项目或属社团等团体申报的项目，或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请在此栏标明。 | | | | |
| 团  队  信  息 | 负责人姓名 |  | | 班 　级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成员简介： | | | | | |
| 指导  教师  信息 | 姓 名 |  | | 单 位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如在开展实践活动中有带队老师随行请在备注里标明；如有超过一位指导教师，可以在此注明。 | | | | |
| 实践方案 | （另附纸:包括项目背景、实践地情况、具体活动计划、预期目标、安全保障等） | | | | | |
| 项目  准备  情况 | 详细说明该项目开展该项实践活动的优势所在，并说明已经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践地的邀请函等），同时简单列出仍未完成的准备工作。 | | | | | |
| 资金  预算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展该社会实践项目所需的资金预算明细。如有其它单位资助，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具体资助单位与资助金额。 | | | | | |
| 成果  提交  形式 | 每个项目必须以实践报告的形式总结实践成果，请在此栏中填写成果实践报告预计的主要内容（如论文、访谈录、感想、日记、领导题词、媒体报道及实践过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片材料）。 | | | | | |
| 指导  教师  意见 | 请指导教师对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价值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二级学院分团委意见 | 填写完以上各项后，将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属院（部）团委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于6月25日前报校团委，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